附件3

申报材料清单

纸质版申报材料共4项：（1）推荐对象汇总表；（2）推荐对象申报表（一式两份）；（3）公示无异议材料；（4）提请撤销荣誉情况表。纸质材料应加盖公章，按照荣誉类型分类，并根据汇总表中的申报顺序排序。

其他材料均为电子版，详见下表。

（一）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具体要求 |
| 1 | 须报送的纸质版材料 |  |
| （1） | 推荐对象汇总表 | 由市级团委汇总，加盖市级团委公章。 |
| （2） | 推荐对象申报表 | 一式三份，填写具体日期并加盖相应公章。 |
| （3） | 公示无异议材料 | 由所在单位统一公示后出具，加盖公章。 |
| 2 | 须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版材料 |  |
| （1） | 申报事迹材料 | Word格式，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紧扣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，篇幅在2000字以内。 |
| （2） |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| 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扫描件，符合证明条件即可。 |
| （3） | 最近1次组织换届证明材料 | bmp/jpeg/jpg/png/pdf格式，如本级党组织或上级团组织盖章的批复。 |
| （4） | 工作照 | jpeg/jpg/png格式，不超过3张。 |

（二）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具体要求 |
| 1 | 须报送的纸质版材料 |  |
| （1） | 推荐对象汇总表 | 由市级团委汇总，加盖市级团委公章。 |
| （2） | 推荐对象申报表 | 一式三份，填写具体日期并加盖相应公章。 |
| （3） | 公示无异议材料 | 由所在单位统一公示后出具，加盖公章。 |
| 2 | 须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版材料 |  |
| （1） | 申报事迹材料 | Word格式，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紧扣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，篇幅在2000字以内。 |
| （2） |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| 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扫描件，符合证明条件即可。 |
| （3） | 最近1次组织换届证明材料 | bmp/jpeg/jpg/png/pdf格式，如本级党组织或上级团组织盖章的批复。 |
| （4） | 工作照 | jpeg/jpg/png格式，不超过3张。 |

（三）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清单 | 具体要求 |
| 1 | 须报送的纸质版材料 |  |
| （1） | 推荐对象汇总表 | 由市级团委汇总，加盖市级团委公章。 |
| （2） | 推荐对象申报表 | 一式三份，填写具体日期并加盖相应公章。 |
| （3） | 公示无异议材料 | 由所在单位统一公示后出具，加盖公章。 |
| 2 | 须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版材料 |  |
| （1） | 申报事迹材料 | Word格式，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紧扣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，篇幅在2000字以内。 |
| （2） |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| 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扫描件，符合证明条件即可。 |
| （3） | 2023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 | bmp/jpeg/jpg/png/pdf格式，地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证明或截图，加盖所在团组织公章。 |
| （4） | 工作照 | jpeg/jpg/png格式，不超过3张。 |

（四）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清单 | 具体要求 |
| 1 | 须报送的纸质版材料 |  |
| （1） | 推荐对象汇总表 | 由市级团委汇总，加盖市级团委公章。 |
| （2） | 推荐对象申报表 | 一式三份，填写具体日期并加盖相应公章。 |
| （3） | 公示无异议材料 | 由所在单位统一公示后出具，加盖公章。 |
| 2 | 须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版材料 |  |
| （1） | 申报事迹材料 | Word格式，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紧扣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，篇幅在2000字以内。 |
| （2） |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| 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扫描件，符合证明条件即可。 |
| （3） | 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和工作考核结果证明材料 | bmp/jpeg/jpg/png/pdf格式，含2023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结果和近五年工作考核结果，上级团组织或所在单位盖章。 |
| （4） | 从事团的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| bmp/jpeg/jpg/png/pdf格式，如任职文件或上级团组织的证明，加盖上级团组织公章。 |
| （5） | 工作照 | jpeg/jpg/png格式，不超过3张。 |

（五）追授申报材料

推荐追授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，只提供其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入团入党时间、生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）和申报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，线下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。

（六）提请撤销荣誉情况表

按照“谁推荐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和团员、团干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服务，每年至少走访或者访谈一次。如排查到出现撤销荣誉的情形，请将撤销荣誉情况表线下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。